

宁夏回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宁建（督）发〔2024〕9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宁东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厅综合执法  
监督局，联系电话：0951-5023102。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以下统称“执法部门”）在职权范围内行使法定的行政处罚权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享有的自主决定权时，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执法部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实际，在依法享有的行政处罚权范围内，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形，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行政处罚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决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应当符合设定该项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目的。

**第四条** 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处罚法定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条件、程序、种类、幅度进行。严禁逐利罚款，严禁对已超过法定追责期限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

（二）公平合理原则。平等对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法类别、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的违法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避免类案不同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违法案件的事实、性质、情节、法律要求等因素，并符合社会公序良俗和公众合理期待。

（三）过罚相当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通过纠正违法行为，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五条** 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优先适用法律效力层级高的法律规范。在法律效力相同的情况下，特别规定与一般

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违法行为发生后，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被修改的，遵循从旧兼从轻原则。

## 第二章 裁量权基准与适用

**第六条** 对同一种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法律、法规、规章对不予处罚、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执法部门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七条** 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级执法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引用法律、法规及规章为依据，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范围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具体说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

**第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执法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条** 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运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时，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确定。

（一）当事人是否具有主观故意；

- (二) 涉案财物或违法所得的数额;
- (三) 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
- (四) 违法行为的规模或涉及的区域范围;
- (五) 当事人是否多次违法;
- (六) 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情况;
- (七) 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 (八) 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 (一) 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裁量基准》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如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在法定的处罚方式和处罚幅度内，选择较低的处罚方式或者选择幅度较低限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一) 对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二) 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且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 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违法证据；

(四) 阻挠、抗拒执法，拒绝提供证据、阻碍调查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五)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六) 对举报人、证人、行政执法人员有报复行为的；

(七)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当事人具有多种裁量情节的，按照下列规则实施行政处罚：

(一) 具有 2 个或者 2 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一般按照最低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二) 具有 2 个或者 2 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一般按照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三) 对既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又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执法部门应当依法移

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六条** 执法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改正期限根据改正的难易程度及所需合理时间确定。

**第十七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减轻、免予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应当通过行政辅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等方式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帮助当事人掌握有关法律知识，加强法律风险防范意识，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第十八条** 涉及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执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等由上级执法部门或其他资质、许可证、执业资格证书颁发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规则和《裁量基准》的规定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及时将行政处罚建议和相关证据材料逐级上报或移送至资质、许可证、执业资格证书颁发机关作出决定。上级执法机构或其他资质、许可证、执业资格证书颁发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规则和《裁量基准》实施上述行政处罚，不影响本级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罚款等其他种类的行政处罚。

须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作出决定的，按照《裁量基准》执行。

### 第三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围绕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进行调查，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是否成立，以及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充分说理。

**第二十条** 法制审核人员在审核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将是否正确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作为审核内容。

**第二十一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内容、事实及理由，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说明。

**第二十二条** 上级执法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行政处罚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执法部门应当加强行政处罚案件监督检查工作，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显失公正的，应当主动及时纠正。上级执法部门在对下级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时，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显失公正的，应当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四条** 执法部门违法或者不当实施行政处罚裁量，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上级执法部门可以采用发文、会议等方式进行通报，并可以对其负责人予以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裁量基准》中“情形描述”一栏档次的确定应综合考虑涉案的违法事实、现实后果、主观恶性程度等因素。

**第二十六条** 《裁量基准》中“情形描述”一栏中“危害后果”需进行安全、质量事故等级认定以及工程质量缺陷认定的，详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第二十七条** 《裁量基准》中“情形描述”一栏中违法行为次数是指行政处罚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认定后，在一定时期内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且再次被执法机构认定的次数。

**第二十八条** 《裁量基准》中“裁量幅度”一栏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裁量基准》中“行政处罚”一栏的“以上”、“以下”含义均同对应法律原文含义。

**第二十九条** 《裁量基准》中的“处罚种类”一栏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九条作相应调整。